

(六)97年8月修正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程序，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或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惟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七)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加強稽核、查核。

三、為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工程會業已針對最有利標所涉及之作業規定、案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於「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網路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

四、綜上，鑒於工程會已就最有利標訂頒具體可行規範並建構相關機制，過去因採行最有利標而生弊端之情形已明顯降低，為使各機關回歸政府採購法體制辦理採購，爰停止適用本院秘書長95年3月29日院臺工字第0950084600號函院長提示二所載「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事項。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處室會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審計部派員調查各級政府民國95年度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核有共通性之缺失事項「採購評選委員須知之作業方式不一：…委員是否知悉內容，尚未建立確認機制…」，爰重申機關除將該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併請注意本會94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312470號函及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90號函釋例(如附件，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二○○一五八三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乙份如附件（亦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茲因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本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並已陸續配合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
- 二、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 九五 0 0 四六 0 四六 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800480620-1.PDF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請詳附件修正對照表：
 - (一)實務上履約期限係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竣工」之期限，爰修正範本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選項、第 9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7 條第 1 款內容。非限期竣工案件，一併記載預計竣工日期。
 - (二)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所有日數均計入工期，並無須排除國定例假日等。
 - (三)增訂範本第 9 條第 29 款預拌混凝土廠驗廠選項。
 - (四)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範本第 9 條第 30 款相關選項內容。
 - (五)修正範本第 15 條第 7 款，工程竣工後廠商辦妥應辦事項，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一條 第七十五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不分科 廖（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五二號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四二八〇號函已有說明。
- 二、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於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迭接獲民眾及廠商反映，部份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其招標文件及公告，或未同時載明疑義及異議受理窗口，或未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而僅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致相關疑義或異議未能及時向招標機關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考選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企劃處網站、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附錄）、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副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000260990.pdf

主旨：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揭牌成立，貴機關辦理採購，請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增列該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2 日法政字第 1001108194 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會已分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招標公告網頁，及投標須知範本（<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第 84 點增列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資訊。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無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含附件）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四〇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五一七八〇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五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700319460.zip

主旨：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

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0503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諒達。
- 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註】：依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0620 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 8 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